

200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6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配偶的資源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附表 2 第 11 條"。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資源

為釐定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須推定該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附表 3 第 I 部 (a) 節所訂明的款額，但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的財務資源可令致其沒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或令致其憑藉本條例第 18(1) 條須繳付分擔費用，則該項推定不適用。"

4. 取代條文

第 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14.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 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

(a) 受助人須向署長繳付中期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 5 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18(1) 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

(b) 受助人須向署長繳付最終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 3 第 III 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3(3) 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8. (1) 就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而言，無須考慮一筆相等於人數相同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

(2) 為施行本條——

(a)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 (35-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指根據政府統計

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的某人數的住戶開支水平 (不包括租金開支),而屬該人數的住戶之中有 35%的住戶開支低於該水平,而其餘的 65%的住戶開支則高於該水平;

(b) 1994-19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取得的住戶開支,在下一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取得結果前,須在《2000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200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實施後按照 (c) 節調整;

(c) 在某年中就某人數的住戶而言,該筆無須考慮的款額須在該年的二月按以下公式計算 (計至最接近的\$10 整元)——

$E_i \times$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租金部分, $j-1$

100

公式中——

(i) " E_i " 是 " i " 人數的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 (不包括租金開支),而該數值是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最近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計算的;

(ii)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租金部分, $j-1$ " 是在 " $j-1$ " 年內,扣除 "租金 (連差餉及地租)" 項目衍生的結果而編製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該指數的基期與第 (i) 分節所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期相同;

(iii) " j " 代表該年;

(d) 在釐定住戶的人數時,只可考慮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 (如有的話);及

(e) 在確定某人是否受養人時,須考慮該人的收入及其他資源。"

6.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及 7(1) 條]" 而代以 "條]"。

7. 分擔費用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 "[第" 之後加入 "8A、";

(b) 在第 I 部中——

(i) 在 (a) 節中,廢除 "\$86,000" 而代以 "\$20,000";

(ii) 廢除 (b) 節而代以——

"(b) 除 (c) 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B C

如其財務資源 則就其財務資源
超過 但不超過 而言,其分擔費用
最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169,700	25% ;

及" ;

(iii) 廢除 (c) 節而代以——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B	C
如其財務資源 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務資源 而言，其分擔費用 最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169,700	25%
\$169,700	\$269,700	30%
\$269,700	\$369,700	35%
\$369,700	\$469,700	40%
\$469,700	\$569,700	45%
\$569,700	\$669,700	50%
\$669,700	\$769,700	55%
\$769,700	\$869,700	60%
\$869,700	\$1,200,000	65% ; 或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200,000，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 67%。" ;

(c) 在第 III 部第 3 段中，廢除 "15%" 而代以 "12%"。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 (a) 容許法律援助署署長在釐定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時規定例外情況 (第 3 條)；
- (b) 在顧及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後，為是否給予法律援助而規定計算或作出可容許扣減的方式及情況 (第 5 條)；
- (c) 調整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並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法律援助調低訂明的分擔費用百分率 (第 7 條)。